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劲松	周健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ianup@163.com	zhoujianu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81,368,191.14	181,553,980.5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723,201.35	20,299,426.12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6,654,818.72	13,672,569.08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966,613.76	-29,798,307.81	53.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46%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051,313,800.54	1,040,450,813.18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57,418,112.71	848,694,911.36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102,354,784	0		
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1.39%	3,325,800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1.28%	3,06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91,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026,058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0.51%	1,228,124	0		
沈海彬	境内自然人	0.49%	1,164,996	0		
金叶飞	境内自然人	0.47%	1,134,571	0		
张尧珍	境内自然人	0.37%	877,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0,00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公司股东金叶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4,571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4,57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奥普光电全年的经营发展目标任务带来了困难和挑战,奥普光电一面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一面积极复工复产,依托管理提升实践活动,持续优化KPI考核、大力推进全成本核算、加强生产计划落实、强化“三单”质量监督等多措并举,最大程度的减少了疫情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了上半年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136.82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2.32万元,涨幅2.09%;经营性净现金流-1,396.66万元,上年同期为-2,979.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疫情防控与经营生产两手抓,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加速推进管理提升实践活动,在开拓市场、生产组织、创新投入、人才引进、考核激励、成本控制等方面有针对性的加大管理力度,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各项生产任务平稳推进。

1、全力开拓市场,业绩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疫情危机不断的情况下寻找机遇,在特殊的市场环境下大力开发新客户,全力稳固老客户,依托现有加工制造优势,继续保持光电测控仪器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升级生产组织手段,提高各事业部的项目完成率以及各生产单元效率,并通过“复工复产”专项生产活动,确保重点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3、加大创新投入,加快创新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加快重点实验室条件建设,合理规划重点实验室学科方向,有计划地引入相应学科人才,布局产品研发,为公司技术创新打下坚实基础。公司中标多项军品研制任务,部分研制任务通过阶段性验收,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

4、严抓质量控制,巩固资质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三单管理”为特征的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过程控制,批量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进一步提高。顺利通过军民品质量体系外审,为更好争取军民品订单提供了有效保证。

5、完善KPI体系,加快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KPI考核体系,制定了合理的年度KPI目标,考核结果与年度部门及个人排名、年度奖金分配、员工优秀率分配、年度薪资调整关联挂钩,KPI的导向作用得到加强。加速实施人才计划,引入的各类人才更多、更专、更精,人才队伍得到充实。

6、建立防控体系,落实防控要求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公司从未松懈。疫情爆发后,公司第一时间建立各层级防控体系,建立各项防控制度,落实防控工作,并投入必要资金采购防疫物资以满足防控需要。公司的防控工作得到了上级防控部门充分认可,也为后续积极复工复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孙守红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回避本议案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英”)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自然人股东李备以不低于评估备案值的价格出资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20.43%。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增资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2元。截至本公告日,长光辰英本次增资价格已获得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评估项目备案的正式文件。

长光辰英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CUEJ4Y

企业名称: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高劲松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77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学仪器、光学仪器、光学元件、光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生产化学试剂(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生物试剂、耗材,生物测试,金属制品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结构成型、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投资”)、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长光”)共同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为持有公司42.65%股权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集团”)100%股权,长光集团持有杭州长光50.98%股权;禹衡光学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此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YQ3P69

注册资金:204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一楼B1189室

主要经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长光集团持有杭州长光50.98%股权、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长光49.02%股权。

关联关系:长春光机所为持有公司42.65%股权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长光集团100%股权,长光集团持有杭州长光50.98%股权。

经查询,杭州长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守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LNXD9H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办公楼205室

主要经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

华禹投资为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守青。

关联关系:禹衡光学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华禹投资为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询,华禹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公司名称: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盛守青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经营范围:(转变压器、力矩电机等)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精密光学仪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675	45%	无形资产20%+实物20%+货币5%(以评估值为准)
2	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	45%	货币
3	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	1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投资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是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根据市场规则进行,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设立公司名称: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盛守青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经营范围:(转变压器、力矩电机等)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精密光学仪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共有成员5人,其中禹衡光学委派3人、华禹投资委派1人、苏州长光委派1人。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共有成员3人,其中禹衡光学委派监事1人、华禹投资委派监事1人、职工代表委派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1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六、项目实施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禹衡光学拥有行业内国家编码器中试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备坚实的产业基础,通过禹衡光学与杭州长光共同出资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优势,对标国际品牌,将对禹衡光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传波	王志佳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电子信箱	hdjtjdgf000922@163.com	hdjtjdgf00092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195,734,958.42	1,095,989,002.55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3,627,533.02	193,980,387.41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65,202,339.87	174,515,834.21	-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1,092,594.96	235,174,242.63	-69.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64	0.396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64	0.396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10.05%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694,855,512.97	3,571,897,145.40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329,847,769.42	2,180,071,082.82	6.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9%	154,945,750	25,824,291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4%	64,280,639	10,713,44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32,218,920	5,369,820	质押	30,997,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8,408,503	8,408,5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8,262,634	8,262,634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87%	5,188,861	864,81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69%	4,153,800	1,146,965		
吴喜强	境内自然人	0.59%	3,560,021	3,560,021		
杨冬波	境内自然人	0.57%	3,394,100	674,10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54%	3,227,311	3,227,3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电集团、佳电厂、建龙集团,其中哈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电厂为哈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下重点工作:

(一)市场开发方面

强化行业管理机制,设立行业专员,定期进行走访和项目跟进,快速有效传递信息;关注市场的变化并及时制定相应的策略,满足市场需求;加强营业网点建设,进一步贴近市场;正向激励网点营销人员,充分调动一线人员积极性;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认可度。

(二)技术进步方面

1.突出技术引领,充分发挥新产品项目制管理模式的效用,不断向市场推出满足用户需求、引导用户需求的新产品,确立并巩固新的行业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目前,高压方箱一级能效电机方面已完成了YJKK355-4 400kW、YJKK400-6 560 kW、YJKK450-8 630kW等样机试制工作,试验结果符合国家一级能效规定。无刷双馈电机方面已开始典型规格的储备开发,完成YPT1120-4WF2 20000kW大功率异步电动机的研制工作,产品已交付用户。

2.将永磁电机作为重点研发方向,为公司拓展技术领域积累宝贵经验。目前,皮带机用半直驱永磁同步电动机完成了产品的系列储备,60000r/min超高转速磁悬浮永磁电机目前已进入样机制造阶段。

3.结合市场需求,尽早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已完成高功率密度隔爆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型高压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技术储备工作。

(三)质量管理方面

持续以工艺规范和可追溯性为重点,深化质量过程管控。开展检验规范梳理工作,严肃工序责任制,制定质量红线。继续开展库返电机抽查工作,倒序检查产品的质量追溯执行。制定《复验计划》,巩固历年技术改进项目的成果。推行供方产品第三方检测验收机制及约谈制度,加大供应商考核力度,严把采购“入口关”。增加质量问题警示形式,提升内外部质量意识。

(四)生产制造方面

持续强化“大生产”意识,不断提升生产组织效率和科学性。明确公司内部责任,充分发挥产品制造部生产指挥中心的枢纽作用,实行全面监控生产流程,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加强内部生产资源协调配置,提高生产能力。转变生产系统考核导向,不断提升履约水平。扩大半成品加工范围、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生产组织,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

(五)供应链建设方面

供应商分级管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改变付款模式,合理调剂分配付款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调节作用。实施采购品质提升计划,确保从源头上提升外购件质量,保障采购战略安全。进一步提高配套及时性,为合同履约率提供有力保障。做好供应商的实时动态评价和预警机制,提升供应链的应变能力。

(六)风险防控方面

持续强化风险意识,有效化解各项风险。建立风险监测季报制度、重大风险及时报告制度及信息联络员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持续加大法律清欠力度,提高回款金额。华锐风电应收账款取得重要进展;成立中小股东诉讼工作小组,开通“一对一”和解渠道,积极赔付中小股东;开展合同文本专项检查与合规性自查,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九)投资者管理方面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加强信息披露,及时、规范披露各种重大信息,提升公司的透明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与上期比较合并范围减少 1 户,为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减少原因是:二级公司佳木斯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继续存在,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车东光、魏国栋、王非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马春海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522.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已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21日和2020年8月24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和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36050164105000001318	6,210.58	补充流动资金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727339600000005189	43,600.00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	792900042010903	3,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000001037	3,900.00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